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立行楼一楼教室智慧化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6-07-149-Q

西安医学院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医学院委托，拟对立行楼一楼教室智慧化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6-07-149-Q

二、采购项目名称：立行楼一楼教室智慧化改造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医学院立行楼一楼教室智慧化改造项目，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

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邮编： /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177468

代理机构：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任倩 任亚明 魏存刚

联系电话： 029-8889936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8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990562981040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本项目需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需求单位指定账户，履约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至成交供应商。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50万元以上的下浮20%收取，成交金额50万元以下的按标准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8-14 10:00:00 踏勘地点：西安市辛王路1号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图书馆门前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3689195027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医学院和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医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医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执行。包括每一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应当明确询问事项,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任亚明

联系电话: 029-88899362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1152611386@qq.com)

邮编: 710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医学院立行楼一楼教室智慧化改造项目，将搭建智能化、数字化、融合化的智慧教学空间。通过软硬件一体化升级改造，打破传统课堂教学壁垒，实现教学环境智能可控、教学模式多元创新、教学资源互联互通、教学数据精准赋能、教学运维高效便捷，全面支撑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小组研讨教学、跨校协同教学等新型教学场景，实现师生在课堂中的多维度资源共享，满足从理论教学课件到实践研讨展示的全场景教学交互需求。全方位升级显示系统，增加数据分析录播系统并将教室纳入在线巡课平台，有力保障课程资源的存留与教学情况的分析提升。整合音视频采集、设备智能管控、影像采集和数据分析等技术，打造课前备课资源推送、课中互动数据采集、课后学情分析反馈的全流程数字化教学闭环，提升教学效率与精准度。进行教室教学环境的提升，为师生带来舒适，专注的教学空间体验感。对接采购人教务平台、资源平台、一卡通平台及教学管理平台等，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高效共享与高效管理。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其他信息 化设备	1. 0 0	1,280,00 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其他信息化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设备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智能教学交互设备</td><td>8</td><td>台</td></tr><tr><td>2</td><td>教学书写绿板</td><td>8</td><td>块</td></tr><tr><td>3</td><td>教学转播设备</td><td>2</td><td>台</td></tr><tr><td>4</td><td>教师教学状态采集设备</td><td>8</td><td>台</td></tr><tr><td>5</td><td>学生学习状态采集分析设备</td><td>8</td><td>台</td></tr><tr><td>6</td><td>录播采集管理软硬件设备（核心产品）</td><td>8</td><td>台</td></tr><tr><td>7</td><td>网络时钟</td><td>16</td><td>台</td></tr><tr><td>8</td><td>专用教学音箱</td><td>26</td><td>只</td></tr><tr><td>9</td><td>智能扩声主机</td><td>8</td><td>台</td></tr><tr><td>10</td><td>吊麦</td><td>16</td><td>只</td></tr><tr><td>11</td><td>智能控制设备</td><td>8</td><td>套</td></tr><tr><td>12</td><td>USB扩展坞</td><td>8</td><td>套</td></tr><tr><td>13</td><td>交换机</td><td>8</td><td>台</td></tr><tr><td>14</td><td>电源时序器</td><td>8</td><td>台</td></tr><tr><td>15</td><td>多媒体讲桌</td><td>8</td><td>套</td></tr><tr><td>16</td><td>教室前后吸音墙处理</td><td>8</td><td>间</td></tr><tr><td>17</td><td>教室照明灯</td><td>120</td><td>盏</td></tr><tr><td>18</td><td>墙面翻新</td><td>760</td><td>平方米</td></tr><tr><td>19</td><td>教室窗帘套装</td><td>8</td><td>间</td></tr><tr><td>20</td><td>讲台改造</td><td>8</td><td>间</td></tr><tr><td>21</td><td>线材辅料</td><td>1</td><td>项</td></tr><tr><td>22</td><td>综合布线</td><td>1</td><td>项</td></tr><tr><td>23</td><td>系统集成与对接</td><td>1</td><td>项</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教学交互设备	8	台	2	教学书写绿板	8	块	3	教学转播设备	2	台	4	教师教学状态采集设备	8	台	5	学生学习状态采集分析设备	8	台	6	录播采集管理软硬件设备（核心产品）	8	台	7	网络时钟	16	台	8	专用教学音箱	26	只	9	智能扩声主机	8	台	10	吊麦	16	只	11	智能控制设备	8	套	12	USB扩展坞	8	套	13	交换机	8	台	14	电源时序器	8	台	15	多媒体讲桌	8	套	16	教室前后吸音墙处理	8	间	17	教室照明灯	120	盏	18	墙面翻新	760	平方米	19	教室窗帘套装	8	间	20	讲台改造	8	间	21	线材辅料	1	项	22	综合布线	1	项	23	系统集成与对接	1	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教学交互设备	8	台																																																																																													
		2	教学书写绿板	8	块																																																																																													
		3	教学转播设备	2	台																																																																																													
		4	教师教学状态采集设备	8	台																																																																																													
		5	学生学习状态采集分析设备	8	台																																																																																													
		6	录播采集管理软硬件设备（核心产品）	8	台																																																																																													
		7	网络时钟	16	台																																																																																													
		8	专用教学音箱	26	只																																																																																													
		9	智能扩声主机	8	台																																																																																													
		10	吊麦	16	只																																																																																													
		11	智能控制设备	8	套																																																																																													
		12	USB扩展坞	8	套																																																																																													
		13	交换机	8	台																																																																																													
		14	电源时序器	8	台																																																																																													
		15	多媒体讲桌	8	套																																																																																													
		16	教室前后吸音墙处理	8	间																																																																																													
		17	教室照明灯	120	盏																																																																																													
		18	墙面翻新	760	平方米																																																																																													
		19	教室窗帘套装	8	间																																																																																													
		20	讲台改造	8	间																																																																																													
		21	线材辅料	1	项																																																																																													
		22	综合布线	1	项																																																																																													
23	系统集成与对接	1	项																																																																																															
		2.技术参数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h>参数</th></tr><tr><td></td><td></td><td></td><td></td><td>采用98英寸液晶显示屏，显示分辨率≥3840x2160，可视角度≥170°。 2、终端自带CPU≥8核，主频≥</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采用98英寸液晶显示屏，显示分辨率≥3840x2160，可视角度≥170°。 2、终端自带CPU≥8核，主频≥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采用98英寸液晶显示屏，显示分辨率≥3840x2160，可视角度≥170°。 2、终端自带CPU≥8核，主频≥																																																																																														

			水平视场角≥ 120度，可输出4:3、16:9比例的图片和视频； ▲7、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Windows系统和Android系统均具备≥ 50点触控及书写划线。触控延迟≤ 25ms。触摸响应≤ 4ms。触摸识别物≤ 3mm。 8、内置电脑模块，CPU主频≥ 2.0Ghz，核心数≥ 8核心，内存≥ 16GB DDR4。硬盘≥ 512GB、SSD固态硬盘。
2	教学书写绿板	8 块	整体尺寸≥ 4000mm*1420mm； 须与98英寸触控显示终端适配并整体包边，黑板尺寸≥ 1500mm*1350mm。书写面板采用墨绿色烤漆面板，厚度≥ 0.3mm，外框及黑板边框须采用金属型材包边。
3	教学转播设备	2 台	显示分辨率$\geq 4K$，预装安卓系统；显示尺寸≥ 55英寸，加电自启，输入端口≥ 1*USB、≥ 1*HDMI；按学校要求配套伸缩支架。

						1、有效像素≥800万；图像传感器≥1/2.8英寸CMOS；水平视场角≥40°,垂直≥20°； 2、内置教师图像跟踪算法，单镜头可输出全景和特写两个景别；具备特写和全景同时RTSP推流；≥3种跟踪模式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实时跟踪模式、电影模式、区域跟踪模式；≥2种跟踪动作调节、方向调节； 3、RJ45接口，USB接口均不少于1路；具备POE供电及信号传输，同时可输出多路画面； 4、视频压缩H.264、H.265；音频压缩AAC，音频接口:≥1路LINE IN； 5、支持RTSP、RTMP、ONVIF等网络协议； 6、为后期拓展AI分析，须与学校现有的系统实现统一纳管。
		4	教师教学状态采集设备	8	台	▲1、采用物理云台式双镜头一体化嵌入式架构，有效像素≥800万,≥3840x2160 25FPS视频输出，兼容1080p, 720p等分

				5	于上于为状态不本为初级出				
						8	台	计算处理、存储、上报等模型机制， 9、实现web页面访问方式进行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上下左右灵敏度设置，镜头推进速度设置，云台控制，镜头对焦及校正，云台位置等配置。 ●10、实现课堂学情统计分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前排就座率、抬头率、空座率；自由设定前排区间框架及座位数进行统计；可显示每个课程的组织机构、教师、标题、日期、学生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出勤率、课堂抓拍等信息；（演示项） 11、实现分析结果统计功能，可显示每个时间节点中实到人数和抬头人数统计；具备多种展示方式，包括曲线图形式显示，曲线高低节点实现抬头率数据对比，形成教室数据分析与学生数据分析； 12、实现以实时电视墙的形式推送在网页端进行学情分析数据排序呈现； ●13、学生课堂行为分析模块：须具	

					备学生行为画像功能，可以通过关键词检索查看学生行为，根据举手、趴桌、站立、向后看等维度。（演示项）
					1、内置操作系统，实现音视频信号采集、录制、直播、导播、1对多音视频互动等功能集成一体化； 2、HDMI输入接口≥2路，HDMI输出接口≥2路，内置≥512G硬盘，USB端口≥2路，Line in输入接口≥2路，Line Out输出接口≥2路； ▲3、内置幻象供电MIC接口，≥7路RS-232控制接口，并可外接≥5路摄像机云台，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口，≥3个POE供电接口； 4、实现通过硬件采集的编码方式进行音视频采集，兼容H.264、H.265视频编码等协议，PCMA（G.711A）、AAC音频编码； 5、视频输入格式包括但不限于1080P@60fps、1080P@30fps、108

						0P@25fps等，视频编码格式包括但不限于1080P@30fps、1080P@25fps、1080P@20fps、1080P@15fps、1080P@10fps、1080P@5fps可选； ▲6、内置专业音频处理模块，实现增益控制、回声消除、噪声抑制、智能混音等专业音频处理功能，满足远程音视频互动的需求； 7、兼容TCP/IP、RTSP、HTTP、FTP等标准网络协议，并具备IPv4与IPv6双栈网络的通信能力。 ▲8、实现对课堂教学行为的实时分析；通过对课堂场景进行自动捕捉与分析，快速预览功能实时查看学生的实时分析界面，实现学生检测、学生行为分析； ▲9、基于B/S架构，兼容主流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处理模块、音频处理模块、VGA处理模块、直播模块、录制模块、管理模块等； 10、实现电影模式
--	--	--	--	--	--	---

						播功能，自定义布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画中画等布局； ▲16、具备视频会议功能，可根据网络状况自适应选择最佳分辨率与码流进行音视频互动；兼容SIP与H.323双协议栈，具有主动发起呼叫与被动接听功能； ▲17、具备电脑画面采集功能，教师电脑屏幕的采集至少满足屏幕变化百分比或像素变化值两种变化阈值设定的采集方式； 18、实现网络测试功能，包括上下行丢包率数据、带宽数据等。路由器跟踪测试，用于确定IP数据访问目标设备所经的路径； 19、自定义设置直播信号源、直播服务器信息，满足向≥3个直播服务器进行直播推流； 20、实现录像信息设置功能，至少包含学校名称或代码、学年学期、学科、授课年级、课程名称、教师、授课课时或日期、开课
--	--	--	--	--	--	--

时间、授课地点及课程描述等教学信息；≥5种录制时长可选；自定义设置录像存储天数；进行查看录像列表、录像点播、下载、修改属性、删除等操作，录像文件支持自动上传平台；

▲21、按照学校相关对接文档要求完成与学校相关系统对接，具有教学资源管理、课堂直播、课后学习评价、远程互动教学等功能，以满足数据互联互通、资源聚合的要求，须实现在同一平台下的录播计划自动创建和手动创建、课程点播、课程直播、资源管理、在线巡视、评课、督导教学等功能教学的应用。

22、与学校相关系统对接后，须实现且不限于以下功能：分权限管理：按人员身份分配巡课权限，限定具体课程、部分课程、全部课程等；根据用户个人使用习惯，实现分屏显示；巡课水印：通过巡课水印，防止视频被非法录制或窃取；

			评课活动：巡课过程中快速评课，打分评课与时间点评课；评课结束后快速生成评价报告。
7	网络时钟	16	台 1、时钟整体尺寸约为630mm*180mm*45mm；显示内容须包含：时、分、秒；时钟面板采用单红显示； 2、兼容TCP/IP和NTP两种协议，通信接口RJ45，采用标准POE供电；要求具备三种不同的时间来源方式：（1）为NTP授时服务器授时；（2）为时间与信息管理系统软件授时；（3）具有NTP授时服务器和时间与信息管理系统软件授时； 3、须与学校原有时钟管理服务器对接，纳入学校现有电子时钟系统。

8	专用教学音箱	26	只	扬声器配置双4英寸及以上扩声单元，额定阻抗不低于8Ω，额定功率≥60W；灵敏度（1W/1m）≥80dB，输出声压级≥100dB；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110Hz~18kHz（±3dB）；声场覆盖扩散角度水平≥90°、垂直≥40°。
9	智能扩声主机	8	台	配置≥3.5英寸触控屏；MIC输入≥4路；立体声线路输入、输出均≥2路；RS232、RS485接口均≥1个；功放输出≥2×120W；内置音频AI处理芯片，可实现音频采集、反馈抑制、噪声抑制、声压监测、自动调音等功能。
10	吊麦	16	只	频率响应范围≥80Hz~8kHz；灵敏度≥-35dB；幻象电源供电；阻抗≥200Ω；最大声压级≥135dB SPL；信噪比≥70dB。
				1、内置不低于4×4高清交叉矩阵，配置≥4路HDMI输入接口、≥3路HDMI输出接口、≥1路HDBaseT网络输出接口；通过单根8芯普通网线同

			11	智能控制设备	8	套	S-232控制接口≥4路、RS-485控制接口≥2路、独立可编程IR红外发射接口≥2路、I/O控制接口≥2路，≥1路磁控锁专用接口、≥8路USB拓展接口。 ▲7、预留≥1路外置IC读卡器接入端口，采用RJ45接口集成式设计，整合5V、12V、24V多档位可调供电及RS485通讯功能。 8、实现断网离线认证功能，当外网断开、内网故障或后台服务器宕机时，设备可本地独立运行，正常识别授权IC卡并开放对应使用权限，保障设备离线状态下正常使用。 9、内置Zigbee无线物联网模块及配套天线，兼容Zigbee无线物联协议（含≥10英寸配套触控面板）。 10、实现Web端智能场景配置功能，可通过智能控制终端后台快速配置、调用多种预设应用场景，可根据教学、会议等不同使用需求一键切换场景模式；实现全网
--	--	--	----	--------	---	---	---

				远程参数配置、远程固件升级，可在线完成设备调试、维护与版本更新，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80000小时。 ▲11、兼容学校现有智慧教学设备，实现统一界面的纳管。
12	USB扩展坞	8	套	独立电源供电，USB插口≥6口

13	交换机	8 台	1、交换容量≥ 67 2Gbps，包转发率≥ 170Mpps； 2、≥ 24千兆电口，≥ 4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3、具备PoE+供电端口，整机PoE供电功率≥ 350W，可为无线AP、IP摄像头、IP电话等设备集中供电； 4、具备IPv4/IPv6双协议栈静态路由配置，兼容RIP/RIPng及OSPF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STP/RSTP/MSTP协议、ERPS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及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5、具备基于第二层（MAC地址）、第三层（IP地址）和第四层（TCP/UDP端口号）的访问控制列表功能。具备DHCP功能，须满足动态IP地址分配与网络安全防护需求。 6、接入校园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纳管；
----	-----	-----	--

14	电源时序器	8	台	1、≥3.5英寸液晶显示屏，≥8路开关通道输出；各路通道开启、关闭延时时间可独立自定义设置。具备欠压、过压保护功能，保护阈值可自定义设置。 2、RS232、RS485通讯接口，设备可级联及中央设备联动控制；单路通道均内置电源滤波电路，额定负载功率≥2000W。
15	多媒体讲桌	8	套	1、讲台外形尺寸约为 1200mm×650mm×1050mm；背板采用钢木复合结构，柜体两侧主体为冷轧钢板一体成型结构。 2、桌体采用冷轧钢板材质，板材厚度≥1.2mm；桌体边角采用 R100 圆弧设计；全部钣金构件经酸洗、磷化预处理后静电喷涂，再高温固化烘烤成型，具备防锈防腐性能，涂装工艺须满足《GB/T 22374-2018 地坪涂装材料》标准相关要求。 3、须按照学校要求在桌体正面印制校徽logo。

16	教室前后墙吸音改造	8	间	墙面采用龙骨基层处理，内部填充吸音棉，表层铺装木质吸音装饰面板； 板材环保等级达 E1 级标准；安装时须预留检修口，并预留强弱电各类面板安装接口。
17	教室照明灯	120	盏	照明灯尺寸约为600mm×595mm，厚度≥10mm，额定功率≥60W； 采用铝合金边框，嵌入式安装结构，可适配 600×600mm规格T型龙骨矿棉板吊顶安装。
18	墙面翻新	760	平方米	对教室两侧墙面进行整体粉刷；墙面基层经打磨、孔洞填补处理，多层批刮腻子找平，完整涂刷底漆、面漆不少于3遍；所用涂料环保性能符合 GB 18582-2020 标准要求。
19	教室窗帘套装	8	间	窗帘须具备遮光、隔热、隔音多重性能；采用对开式设计，需根据每间教室对应窗户尺寸进行定制，颜色按学校指定要求。

20	讲台改造	8	间	讲台高度 $\geq 200\text{m}$ m, 整体长度 ≥ 40 00mm、宽度 ≥ 1 500mm, 边角做 圆角防撞处理; 讲 台内部预留专用布 线通道, 可进行各 类线缆规整布设, 台面铺设木地板, 边缘采用金属条收 边包边。
21	线材辅料	1	项	包含但不限于国标 电源线、六类非屏 蔽网线、各类音视 频传输线缆、PVC 布线线槽、电源插 座、空气开关、多 媒体信息面板等相 关配套材料。
22	综合布线	1	项	1、教室内全部设 备的布线、接线、 安装、调试; 2、整合现有无线 网络覆盖设备、标 准化考场配套设备 、信号屏蔽仪、强 电控制系统并实现 一体化统筹管理, 同步完成相关线路 改造、布线对接与 调试作业。 3、完成教室老旧 设备及线路的拆除 、清理、搬运。

		<table><tr><td>23</td><td>系统集成与对接</td><td>1</td><td>项</td><td>本项目须完成与学校现有智慧校园业务平台的数据互通与对接集成，包括但不限于：（金智）智慧校园平台、（金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北京华育）资源管理平台、（翰博尔）录播巡课平台、（超星）网络学习平台、（新中新）一卡通平台等。全过程包含配套系统环境部署搭建、参数配置、接口调试及数据联调工作，确保各平台数据正常同步、兼容互通、稳定运行。</td></tr></table>	23	系统集成与对接	1	项	本项目须完成与学校现有智慧校园业务平台的数据互通与对接集成，包括但不限于：（金智）智慧校园平台、（金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北京华育）资源管理平台、（翰博尔）录播巡课平台、（超星）网络学习平台、（新中新）一卡通平台等。全过程包含配套系统环境部署搭建、参数配置、接口调试及数据联调工作，确保各平台数据正常同步、兼容互通、稳定运行。
23	系统集成与对接	1	项	本项目须完成与学校现有智慧校园业务平台的数据互通与对接集成，包括但不限于：（金智）智慧校园平台、（金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北京华育）资源管理平台、（翰博尔）录播巡课平台、（超星）网络学习平台、（新中新）一卡通平台等。全过程包含配套系统环境部署搭建、参数配置、接口调试及数据联调工作，确保各平台数据正常同步、兼容互通、稳定运行。			
3		3.其他要求： （一）售后支持： （1）售后服务：投标人指派一名技术人员，驻场专门负责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0.5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2小时内故障无法解决的，提供不低于投标设备性能的原厂商备用设备，并承担相关更换的费用；投标人承诺每学期开展一次定期巡检。 （2）提供本项目采购产品的售后专业支持和服务，包含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标准等内容，对涉及的相关教学环境提升内容，提供相应维保责任。 （3）如发生产品故障等紧急情况，应及时响应修复，或提供备品备件产品或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二）技术培训： （1）免费提供人员的培训，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包含客户化修改、测试、试运行、培训等。 （2）项目在正式使用前，采购人根据时间安排投标人工程师进行实操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整个系统架构介绍、操作流程、设备启动流程、简单故障排除方法等，最终达到设备管理员能够熟练本系统。 （3）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医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项目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终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标准）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投标人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整理项目过程资料并装订成册，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招标人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招标人负责技术验收。（2）验收标准：招标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3）验收文档：投标人应以光盘提供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或软件的完整安装系统，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给招标人。（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招标人提交所有验收文档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 质量保修范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维修、版本升级，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2) 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3年免费保修服务（含1年的驻场服务人员1名）。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所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指标等不符合本合同、本合同项下技术协议、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有权责令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整改；超出合同履行期限，乙方仍未按要求提供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交付货物的视同逾期交付，则须按合同金额的3‰/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解除，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及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解除违约金及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3.乙方不配合甲方货物采购验收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没有相应操作资质证书、操作失误、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货物存在瑕疵或者安装调试不到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还应同

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在质保期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瑕疵、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怠于沟通解决货物问题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除应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或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甲方延迟付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还可以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因违约造成的不良影响。补救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加快付款进度、支付逾期利息等。 6.因乙方未取得处分权致使货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本合同中的损失包含并不限于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实验室污染造成的损失等，以及守约方为了弥补损失或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8.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违约，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部分或全部予以扣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0.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单位: 招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单位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2) 成交单位: 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保证金: 需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一份（pdf格式）发送至此邮箱（945990512@qq.com）,发送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无标段可不写））； 3) 如有电子保函请将电子保函发送至1152611386@qq.com。4)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29-89286620-808。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书面声明.docx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8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50\%$；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语言、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标的清单
5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偏差表》，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商务应答表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商务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

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所有指标，投标人应逐条进行响应。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0分；“▲”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项参数每有一个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标注“▲”项为重要参数，须提供功能及性能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和功能截图等），须在技术指标偏差中标注页码，未提供佐证材料者视为负偏离。如技术参数中对所提供证明资料有要求，以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其余未作要求的以技术指标偏差表响应为准。	30.0000	客观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认证要求承诺书(1).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技术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用户现状提供详细智慧教室建设方案，包括①本次建设和学校原有智慧教室相融合的统一架构方案②系统对接的具体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1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①总体实施方案②人员配备③供货渠道④应急方案⑤教学环境提升方案等。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2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人员配置安排计划③售后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2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细评审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目标及内容②培训计划安排③人员安排④覆盖范围。 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0.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2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质保服务	1.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延长质保，质保期每增加1年质保得1分，满分2分。 2.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驻场人员的基础上，驻场人员驻场时间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2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1名驻场人员信息，并提供该人员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注：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包括封面、内容页、盖章页）。	5.0000	客观	业绩.docx

演示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演示须基于真实软件系统，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不含提问及解答时间），投标人自带所需设备进行演示，演示时如需网络连接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线下演示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会议室）。 评审标准：根据演示情况与项目要求契合度得分，演示内容完整、全面、具有针对性，每提供1项演示成功得4分；满分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有瑕疵或与本项目无关该项不得分，使用PPT、demo等其他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或不演示此项不得分。	1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3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详见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docx

详见附件: 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详见附件: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认证要求承诺书(1).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安医学院货物类采购合同.docx